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科学、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年报工作中，认真听取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年审机构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张会生先生、李丽女士、葛光锐女士。

### 二、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张会生	8	8	0	0	2	2
李丽	8	7	1	0	3	3
葛光锐	8	7	1	0	2	2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会生	2	2	0	0
李丽	2	2	0	0
葛光锐	2	2	0	0

###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1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独立董事实地查看情况及提出的建议和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均提前至公司对现场进行了多次考察及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多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及外部环境。多次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审议议案等过程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提出了宝贵建议，主要有：公司在销售额增长但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应多关注销售及管理费用情况，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建设和内部审计的力度，积极开发大客户，注重品牌建设等。

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据此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每个议案均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与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慎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